

# 科学研究院

科学研究院院发[2017] 008 号

## 关于公布“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科学研究院学位委员会章程”的通知

科学研究院各实验室、各部门：

经科学研究院院务会研究决定，特修订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科学研究院学位委员会章程》（2011）。新修订后的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科学研究院学位委员会章程》（修订稿）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院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见附件。该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科学研究院学位委员会章程》（修订稿，2017）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科学研究院

2017 年 11 月 15 日



附件：

##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科学研究院学位委员会章程

（修订稿，2017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位委员会是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、审理学院有关学位工作的常设权力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学位委员会的工作宗旨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政策和法规，规范学位授予行为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指导研究生的培养；为科学研究院制定学位与学科建设管理的政策提供咨询意见。

**第四条** 学位工作坚持依法、民主、公开、科学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**第五条** 科学研究院设立学位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院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位委员会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通过硕士、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，做出授予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决定；
- （二）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；
- （三）研究和解决学位授予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；

（四）审核向上级学位委员会推荐学科评议组人选名单（在学位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主任、副主任履行）；

（五）审议学位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；

（六）审定学院学位教育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，包括学业奖学金评审规则、学术型研究生名额分配原则、研究生招生办法的修订等。

**第七条** 学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学位办公室），设在学术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学位办公室的职责：

（一）制订有关授予学位的具体标准及工作细则；

（二）审查拟授予硕士学位相关材料及人员名单，办理有关学位申请手续；

（三）审核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，协助各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；

（四）依照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组织学位委员会会议，汇报拟授予硕士学位的有关情况；

（五）整理学位档案，发布授予学位通告，发放学位证书，安排学位授予仪式，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送学位信息和学位论文；

（六）受理有关学位和学位授予的争议和投诉；

（七）组织有关学科、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立项、申报和评估验收工作；

（八）办理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机构组成与产生办法

**第九条** 学位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。委员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、学术水平高、身体健康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坚持原则，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。委员由各部门推荐候选人并报院务会审批。学位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。

**第十条** 学位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至 3 名。主任须具有教授职称且学术水平高的委员担任；副主任经主任提名，由学位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 1 名，由学术办分负责人兼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在任期内变更，委员在任期内因退休、离职、工作调整或离开学校岗位满 1 年以上者，由学位办公室提出更换人选，报院务会通过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程序

**第十三条** 学位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学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由主任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

学位办公室应在例会召开前，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全体委员通知会议的时间和地点，并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位委员会由主任，或者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受理议案。下列主体可以向学位委员会提出议案：

- （一）各实验室；
- （二）5 名以上委员联名；
- （三）学位办公室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位委员会处理议案的程序：负责受理议案的主任、副主任在收到议案的 5 个工作日内，指定有关单位或委员对所提交的议案进行调查。调查结束后，负责人应及时向主任、副主任做出书面汇报，主任、副主任根据调查结果做出是否提交委

员会会议讨论的决定，对无须提交学位委员会讨论的事项，主任做出处理并签署意见后，指定有关部门或专人向议案提出人通报或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位委员会开会时，如果需要有关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列席时，由主任指定，并由学位办公室通知。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和答复，不具有表决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到会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方可开会；做出决议或进行表决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，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位委员会的决议，应当提交院务会决定或批准的，由学位办公室提交。不属于院务会决定范围内的，以《学位委员会公告》的方式公布，由主任审核签发。

## 第五章 工作纪律

**第十九条** 学位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确实不能到会者，应向主任履行请假手续；在一个任期内累计 2 次无故不参加会议者，取消委员资格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位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位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利益时，该委员应自行回避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位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校纪、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不得徇私舞弊，滥用职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，情节轻微的，由主任批评教育。情节严重的，由主任提请院务会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章程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学位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审议通过，报院务会批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章程由学院务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科学研究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：2019年学位委员会名单(2019年3月12日党政联席会调整)

主任：朱弟成

副主任：王 瑜 韩贵琳 刘盛遨

委员（13人，按姓氏笔画）：

王 瑜 王 瑞 王水炯 朱弟成 刘金高

刘盛遨 苏 犁 李 杰 李国武 李海燕

季荣生 侯卫国 韩贵琳

办公室：姚 慧